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提交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未来三年（2021年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

公司提交的未来三年（2021年—2023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，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提出的未来三年（2021年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，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核查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有限合伙）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其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，较好地完

成了各项审计工作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因此，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，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俊发、王肇辉、吕川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